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四十九期　（第四版）

灌輸少年守法精神 竹院舉辦假日輔導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管訓事件裁定訓誡予以假日生活輔導者，日益增多，特擴大舉辦團體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以充實少年假日生活，培養少年奮發向上之精神，於本年二月廿一日在該院大禮堂執行假日生活輔導，在王主任觀護人、李觀護人、蔡觀護人之領導下，計到有少年九十八人，此次輔導項目：㈠首由王主任觀護人志潔致詞就假日生活輔導的意義，如何利用假日參加有意義的正當娛樂活動等做了精闢的說明，並指導少年做人處世之道理。㈡電化教育，洽請新竹社會教育館，放映「直上青雲」影片，內容形容浪子回頭金不換，勸導少年改過遷善，事後進行討論，並命少年觀後書寫或口頭報告心得。㈢李觀護人添興講解法律常識，以灌輸少年守法重紀之精神。㈣諮商輔導由蔡觀護人添源施以個案輔導，指正少年不良行為之所在，及指示今後應行遵守之事項，並指導就學就業之方法。整個輔導活動，內容豐富，節目緊湊，使大家渡過一個愉快而有意義的星期假日。（潔）

強化鄉鎮調解 花院派員輔導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安寧，除加強訴訟輔導及法律宣傳外，為強化鄉鎮調解業務之推展，特與花蓮縣政府洽商，擴大視察各鄉鎮調解委員會，二十五日推事蔣有木、主科蔡秀林鄉調解委員會，十一日長硃隆、周推事慶光、張主科克珍，視察吉安鄉調解委員會，十日賴院長、李推事宗輝、張主科視察壽豐鄉調解委員會，同日賴院長、林推事武順、張主科視察鳳林鎮調解委員會，十七日李推事、何官長視察光復鄉調解委員會，十九日周推事、張主科視察萬榮鄉調解委員會，十八日李推事、何官長視察瑞穗鄉調解委員會，二十二日林推事、張主科，視察玉里鎮調解委員會。相信由於此次賴院長親自督導視察，對加強鄉鎮調解功能，疏減訟源定能有莫大裨益。（雄）

桃園檢警聯席會議 張首席強調嚴查賄選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區七十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於二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假桃園地院大禮堂召開，出席司法、軍法、警察、憲兵、警備等有關單位首長及業務承辦人員九十餘人，會議由桃園地檢處首席張順吉主持，臺高檢處列席指導。

張首席在會中表示：據傳聞，桃園縣第十屆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於三月一日投票選舉之前，已有公然開出價碼，期約賄選之說，不但破壞選風，公然向法律挑戰，同時，也違背蔣總統經國先生所昭示：不讓金錢介入選舉之崇高理想。因此，張首席在會中要求檢、警及情治單位同人，切實積極部署秘密蒐證工作，嚴格查察賄選事證，依法究辦，以期端肅選風。

邇來竊盜、贓物犯罪日益猖獗，據統計資料顯示，桃園縣十屆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於三月一日投票選舉之前，已有公然開出價碼，期約賄選之一三七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應予加強檢肅。張首席：(1)要有充足的經費，(2)要有公正的委員，(3)委員要有忍耐的精神，(4)調解糾紛要有合理的方案，(5)平時對于適當的宣導等來勉勵各當選人，切實推動鄉鎮調解業務，以促進地方和諧團結，與會人員均表全力支持。（蘭）

李院長呼籲鄉鎮長 加強調解促進和諧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李院長志青，應邀於本年二月廿五日上午在苗栗縣第九屆鄉鎮市長當選人座談會講話，李院長強調鄉鎮調解之重要性在于疏減訟源，促進和諧團結，加強鄉鎮調解之方法：(1)要有充足的經費，(2)要有公正的委員，(3)委員要有忍耐的精神，(4)調解糾紛要有合理的方案，(5)平時對于適當的宣導等來勉勵各當選人，切實推動鄉鎮調解業務，以促進地方和諧團結，與會人員均表全力支持。（蘭）

灌輸守法重紀觀念 彰院擴大法律宣傳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方法院自綏主任檢察官陳追、檢察官金鑫、王秀灑並要求桃園縣警察局加派警力戒護桃園地區金融業週圍之安全，及注意一般民衆前往金融機關存、提款項與返還之安全。

張首席又表示：對於販賣人口、逼良為娼等妨害風化、妨害自由案件，應再進一步，繼續檢舉，十七日郭推事宗輝、何官長視察萬榮鄉調解委員會，十八日李推事、何官長視察光復鄉調解委員會，十九日周推事、張主科視察豐濱鄉調解委員會，二十三日李推事宗輝、何官長視察瑞穗鄉調解委員會，二十二日林推事、張主科，視察玉里鎮調解委員會。相信由於此次賴院長親自督導視察，對加強鄉鎮調解功能，疏減訟源定能有莫大裨益。（雄）

雲林地院桌球隊 陣容強戰績佳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為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提倡桌球運動，民國六十九年於前任賴院長鼓勵之下，同人自行組織桌球隊利用公餘練習，成軍迄今，時間雖短，對外比賽已奪得錦標數次，戰績輝煌；計獲得民國六十九年雲林縣虎尾鎮自強杯冠軍，雲林地區第卅五屆司法節首長杯冠軍，第卅五屆司法節全國司法杯亞軍，第卅五屆司法節全國司法杯亞軍，民國七十一年雲林縣虎尾鎮自強杯殿軍，雲林縣第一屆自由杯優勝，雲林縣第二屆自由杯亞軍，雲林縣第四屆自由杯冠軍，雲林縣第二屆第三屆議長杯季軍。

雲法桌球隊之成員：隊長林勝木檯長近怡攻守，球路穩健，經驗豐富，曾獲第十五期法訓所單打冠軍。管理李明俊係於守，尖銳抽打，及反手擋球堪稱一絕。隊員陳禮清球路怪異，變化莫測，善長强推。

孫院長就任以來，關心同人生活，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更積極推展桌球運動，相信雲法桌球隊在其賢明領導下必能蒸蒸日上，爭取更多榮譽；創造更多佳績，獲得更多優勝。（驥）

培養受刑人技藝 宜監辦電器修護班

【本刊宜蘭訊】臺灣省基隆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暨省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合作辦理七十一年度受刑人電器修護班，受訓學員卅五名，為期四個月，並於本年二月廿六日下午三時半，假宜蘭監獄主任、胡院長、劉首席、宋組長、林站長、孟老師相繼發言訓勉有加。參加受訓學員均感：「除民庭推事外，均無不可！」結果不幸的分發嘉義地院時，他仍被分配辦理民事審判，以迄於今，眞是跟民事審判有緣。

△游庭長在講述民法第二四九條第二、三兩款之違約金，具何性質時，極為推崇孫推事森焱所著「民法債編總論」一書，他指出：孫推事對此問題，獨排衆議，力採「最低損害賠償額之預定說」，允屬不刊之論。

△司法院楊副祕書長建華公務繁忙，但每日均前來研究會，或主持研討座談，同桌進餐，同處住宿，並經常向研究員噓寒問暖，關懷備至，使研究員非常感動。

△陳推事祐治講話不疾不徐，且甚幽默，無論在研討法律問題或私下閒談時，總蓄起在場的研究員一陣哄笑。在三月三日研討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時，大概他平常判決書寫慣了，一時技癢難煞，竟當場宣示判決「理由」，洋洋洒洒，文情並茂。大家對他的即興之作，鏗鏘有力，甚感佩服。

△三月三日下午，司法院洪副院長前來研究會主持「司法行政業務座談」，聽取各研究員對司法行政業務的意見，以供施政的參考。洪副院長作結論時，殷殷致意說：「本院經費有限，業務繁忙，本次排除萬難，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是希望各位熟諳民事審判業務，俾能對司法有貢獻，不是要各位在獲得學問後，辭職去當律師。我們不希望研究會結業後，會看到你們的辭呈！」洪副院長語重心長，令人感動。

△三月五日晚上八時許，最高法院錢院長前來研究會，為研究員講話，並舉春秋時代「曹劌論戰」為例，訓勉研究員，他說魯國以一蕞爾小國，所以能戰勝齊國，主要是魯國「小大之獄，必以信」，使魯國上下精誠團結，齊一心志，卒能戰勝齊國。因此他希望各研究員應以服務的精神，堅守崗位，不要輕言離去。

△錢院長精通民刑法律，桃李滿天下，楊副祕書長譽之為「大家的老師」、活的「法律辭典」，所以研究員們趁錢院長前來講話時，紛紛提出疑難的法律問題，向他請益，均獲圓滿答覆，使研究員們獲益非淺。

△法官是一種「事業」，而非「職業」，因此，錢院長希望身為法官者，應以救天下蒼生為職志，終身不渝。他說：「前司法院院長謝冠生先生常說，以前地方官係『司法兼理行政』，並非『行政兼理司法』，實屬肯綮之論，因為以前地方官主要的職責，除了收稅之外，就是聽訟。」可見法官重要之一斑。

△錢院長於被詢及有關「人格權」之損害賠償時，他指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係有關侵權行為通則之規定，因此財產權有關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以及人格權有關財產權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均有該條之適用。僅因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律有特別規定始得請求，如此而已。準此以解，人格權以外權利，不論其係財產權，抑係身分權或人格利益，概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洵一語道破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法意之底蘊，令人嘆服。

焚屍案被告楊松埔 澎湖地院判處死刑

【本刊澎湖訊】廖正雄到庭執行職務，指定辯護人洪最近蠢動澎湖之幼兒楊俊偉焚屍滅跡案，係澎湖歷年來僅有之慘絕人寰重大刑案，澎湖地院二百餘人，辯論至公平以發揮司法功能，特組織合議庭審理，由該院徐院長豐乾擔任審判長，推事許坤田擔任受命推事。該案於二月十二日受理，訂期同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審理，並假該院禮堂為法庭。是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準時開庭，檢察官代號，違反藥物商管理法案件，應抽取查扣藥品樣本送鑑定等重要提案多件。會議至下午四時半圓滿結束。（仁）

雲縣議員就職 孫院長監誓

【本刊雲林訊】雲林縣第十屆當選國大代表、立委、縣長、縣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於三月一日在雲林縣議會舉行，特請雲林地院孫院長蒞臨主持監誓。本屆議會當選議員張信彥等四十四人均全體到場，嗣即選舉議長為歐明憲，副議長為陳清秀。孫院長在監誓全體議員宣誓就職典禮中說：議員就職依法須宣誓，並由法官監誓，此乃國家重名器之用意，並稱政府此次為辦好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竭盡心力，希望大家要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政府有能，使雲林地方在施政上、建設上更有進步。（驥）

雲所捐血獲贈錦旗

【本刊雲林訊】臺灣雲林看守所員工，為響應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之壯舉，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許，由該協會臺中捐血中心業務課長林維順君，親自駕駛捐血車，並率領護理邱麗珍、苗翠美兩位小姐，抵達該所說明來意後，由該所汪所長本流親切接待，並首先撥長袖輸血，相繼員工戴清風司機先生等十一人跟進，每人各捐二百五十CC，共捐出鮮血十二袋三千CC，至近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捐血完成，由該中心業務課長林維順君，代表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致贈「捐血救人」錦旗一面，暨大理石文鎮兩塊，鐫刻總統 蔣公親書：「捐血運動之義」與「仁」意義銅牌各一面留念，該所對捐血之同人，每人贈送奶粉一罐，以示慰勉。（慈）

研究會花絮

△三月三日上午，最高法院游庭長開亨，在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講述「違約金與定金之研究」時，逸趣橫生，而且見解精闢，研究員及其他來賓七名均感受益非淺。惟游庭長仍由趙典獄長在開訓時致詞，感謝各界熱心協助，並報告本期訓練班三大特色，期勉受訓學員好好把握機會，手腦並用學得一技之長，以報答各級長官之期許。接着由歐主任、胡院長、劉首席、宋組長、林站長、孟老師相繼發言訓勉有加。參加受訓學員均感：「除民庭推事外，均無不可！」結果不幸的分發嘉義地院時，他仍被分配辦理民事審判，以迄於今，眞是跟民事審判有緣。

△游庭長在講述民法第二四九條第二、三兩款之違約金，具何性質時，極為推崇孫推事森焱所著「民法債編總論」一書，他指出：孫推事對此問題，獨排衆議，力採「最低損害賠償額之預定說」，允屬不刊之論。

△司法院楊副祕書長建華公務繁忙，但每日均前來研究會，或主持研討座談，同桌進餐，同處住宿，並經常向研究員噓寒問暖，關懷備至，使研究員非常感動。

△陳推事祐治講話不疾不徐，且甚幽默，無論在研討法律問題或私下閒談時，總蓄起在場的研究員一陣哄笑。在三月三日研討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時，大概他平常判決書寫慣了，一時技癢難煞，竟當場宣示判決「理由」，洋洋洒洒，文情並茂。大家對他的即興之作，鏗鏘有力，甚感佩服。

△三月三日下午，司法院洪副院長前來研究會主持「司法行政業務座談」，聽取各研究員對司法行政業務的意見，以供施政的參考。洪副院長作結論時，殷殷致意說：「本院經費有限，業務繁忙，本次排除萬難，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是希望各位熟諳民事審判業務，俾能對司法有貢獻，不是要各位在獲得學問後，辭職去當律師。我們不希望研究會結業後，會看到你們的辭呈！」洪副院長語重心長，令人感動。

△三月五日晚上八時許，最高法院錢院長前來研究會，為研究員講話，並舉春秋時代「曹劌論戰」為例，訓勉研究員，他說魯國以一蕞爾小國，所以能戰勝齊國，主要是魯國「小大之獄，必以信」，使魯國上下精誠團結，齊一心志，卒能戰勝齊國。因此他希望各研究員應以服務的精神，堅守崗位，不要輕言離去。

△錢院長精通民刑法律，桃李滿天下，楊副祕書長譽之為「大家的老師」、活的「法律辭典」，所以研究員們趁錢院長前來講話時，紛紛提出疑難的法律問題，向他請益，均獲圓滿答覆，使研究員們獲益非淺。

△法官是一種「事業」，而非「職業」，因此，錢院長希望身為法官者，應以救天下蒼生為職志，終身不渝。他說：「前司法院院長謝冠生先生常說，以前地方官係『司法兼理行政』，並非『行政兼理司法』，實屬肯綮之論，因為以前地方官主要的職責，除了收稅之外，就是聽訟。」可見法官重要之一斑。

△錢院長於被詢及有關「人格權」之損害賠償時，他指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係有關侵權行為通則之規定，因此財產權有關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以及人格權有關財產權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均有該條之適用。僅因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律有特別規定始得請求，如此而已。準此以解，人格權以外權利，不論其係財產權，抑係身分權或人格利益，概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洵一語道破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法意之底蘊，令人嘆服。